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重訴字第241號

原告 林素珍

詹勳安

詹勳利

詹佩如

被告 林瑞華

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保成

人

被告 陳致融

吳英哲

辛秋麗

張朝盛

連容暖

林燕賢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1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2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3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聲明：(一)被告林瑞華應返回原告等人本案新臺幣（下同）8,490,408元（本金額已含於本院另案訴訟款中，案號原告另行陳報）、(二)本案其餘被告應返回10

5年司執146538之1、112年（更一）分配表上所載金額（此主張亦於本院112年補字204號繫屬中），且事實理由欄僅表明如前二案內所載，其餘主張容候補陳等語，未依前揭規定表明為何得請求被告林瑞華返還8,490,408元、請求其餘被告返還之金額各為何（如所請求金額已包含於另案中、於另案繫屬中，何以於本件再次請求、已否扣除均有不明）及得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亦未表明請求之法律依據（即訴訟標的），自屬未依上開規定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原告起訴之程式，已有不備，並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。本院於112年10月27日以112年度補字第81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均於112年11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迄未獲原告置理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雅惠